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3-068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金昌高能时代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周聪、董事周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金昌高能时代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高能”）、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泰”）以及部分董事周聪先生、周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29,600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9日实施完毕，总股本由332,160,000股增至398,592,000股。上述股份变动计划合计数量由不超过19,929,600股调整为不超过23,915,520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金昌高能、鑫宏泰、周聪先生、周明先生出具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金昌高能、鑫宏泰、董事周聪先生、周明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具体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2、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少方式	变动期间	均价（元）	减少数量（股）	变动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金昌高能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29- 2023/9/28	14.95	3,838,880	0.96
	大宗交易	2023/6/13- 2023/9/12	13.75	2,600,000	0.65
	合计	/	/	6,438,880	1.62
鑫宏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7/26- 2023/9/27	16.18	3,266,560	0.82
	大宗交易	2023/7/25- 2023/7/26	14.31	7,970,800	2
	合计	/	/	11,237,360	2.82
周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3/7/3- 2023/7/5	14.99	360,000	0.09
	合计	/	/	360,000	0.09
周聪	集中竞价交易	2023/7/5	14.87	360,000	0.09
	合计	/	/	360,000	0.09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注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金昌高能	合计持有股份	54,788,880	13.75	48,350,000	1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88,880	13.75	48,350,000	1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鑫宏泰	合计持有股份	25,344,000	6.36	14,106,640	3.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44,000	6.36	14,106,640	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周明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	0.36	1,080,000	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	0.0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0	0.27	1,080,000	0.27
周聪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	0.36	1,080,000	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	0.0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0	0.27	1,080,000	0.27

注：玉禾田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总股本由 332,160,000 股增至 398,592,000 股，本次股份变动前的股份数量已按照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金昌高能、鑫宏泰、周明、周聪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也未违反自身相关股份变动承诺。

2、金昌高能、鑫宏泰、周明、周聪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之润”）、鑫宏泰、周聪和周明为一致行动关系，其持有的股份应合并计算，本次减持计划后，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玉禾田 52%的股份，本次股份变动不触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昌高能、鑫宏泰、周明、周聪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金昌高能、鑫宏泰、周明、周聪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